

升學進路說明

教務主任 徐念慈

數學主任 徐念慈



畢業條件



多元入學



各類群考科

學年學分制介 紹

學年學分制介紹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 由教育部所定的課程標準或綱要中，訂定學生畢業應修習的學分總量，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學生依規定可自由選修自己需要的科目和學分，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及條件即可畢業，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
- 而採用學分制的學校，如果同時也規定學生修業年限，即稱為學年學分制(最多五年)

二、修業年限規定

- 1、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 2、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 3、每學年重讀或延修以一年為限，總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

學年學分制介紹

三、及格標準、補考標準

修業期間		入學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身份別	成績基準	及格 標準	補考 標準	及格 標準	補考 標準	及格 標準	補考 標準
一般生		60	40	60	40	60	40
派外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原住民 及與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	30	50	40	60	40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體保生)		40	30	40	30	50	40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 (技保生)		50	40	50	40	60	40

學年學分制介紹

四、學業成績及補考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目學期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授予學分。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成績達補考標準者，得於該學期補考乙次，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補考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及格標準計。

2、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年學分制介紹

五、學年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

(上學期之學業平均 + 下學期之學業平均)除以2

1. 學年成績及格者，上、下學期均授予學分。
2. 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方式為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平均	重修成績	取得學分
70	58	64	免重修	上、下學期
70	42 (60)	56	下：及格60	上、下學期
70	42 (58擇優)	56	下：不及格58	上學期
54 (60)	48 (60)	51	上、下：及格60	上、下學期
54	48 (50擇優)	51	上、下：都不及格50	無

※重要提醒※(學分最後結算日為113/5/22, 有疑義, 請洽註冊組)

【累計學分】皆為正確學分。

【不及格/未修科目】僅供參考, 欲重補修選課, 務必再與註冊組確認。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 學年度 第 學期

【累計學分及不及格科目/未修科目一覽表】

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	-------	-----	-------	-----	-------	-----	-------

【累計學分】

項目	實得狀況	畢業應達標準
總學分數	43 學分	160 學分以上
部定科目及格學分比率	實得26/應修115 學分(22.61%)	及格百分比85%以上
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	21 學分	60 學分以上
實習科目學分	19 學分	45 學分以上

註: 依教育部規定, 總學分數達120學分者方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未達120學分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不及格/未修科目】

部定科目	分數 (學分數)	專業科目	分數 (學分數)	實習科目	分數 (學分數)	校訂一般	分數 (學分數)
一上地理	35(01)	一上基本電學	29(03)	二上電子學實習	31(03)	一上英文閱讀	26(01)
一上物理	25(02)	一上數位邏輯原理	27(02)	二下電子學實習	0(03)	一下英文閱讀	15(01)
一上英語文	24(02)	一下基本電學	27(03)	二下機電整合實習	15(03)	二上數學	20(04)
一上音樂	25(01)	一下數邏設計	22(02)	二下電子電力實作初階	0(03)	二上閱讀指導	0(01)
一上國語文	21(03)	二上旋轉電機應用分析	5(02)	三上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20(03)	二下數學	0(04)
一上基本電學	29(03)	二上電子學	5(03)	三上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6(03)	二下閱讀指導	0(01)
一上資訊科技	33(02)	二上電工機械	0(03)	三上電工機械實習	0(03)	三上數學精讀	0(02)
一上數學	6(04)	二下電子電路	0(02)	三上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0(02)	三上閱讀指導	0(02)
一上體育	22(02)	二下電子學	0(03)	三下特殊電機實習	0(03)	三上工科數學進階	12(01)
一下地理	29(01)	二下電工機械	0(03)	三下專題實作	15(03)	三上英文文法	3(02)
一下英語	10(02)	三上電子電路進階	0(02)	三下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0(02)	三上電磁學	0(01)
一下美術	14(02)	三上電路應用分析	0(02)			三下數學精讀	6(02)
一下音樂	24(01)	三下電子電路數值分析	0(02)			三下閱讀指導	0(02)
一下國語文	17(03)					三下工科數學進階	0(01)
一下基本電學	27(03)					三下英文文法	0(02)
一下數學	4(04)					三下電磁學	0(01)
一下體育	28(02)						
二上電子學	5(03)						
二上電子學實習	31(03)						
二上電工機械	0(03)						
二上國語文	17(03)						
二下國語文	11(03)						
二下電子學	0(03)						
二下電子學實習	0(03)						
二下電工機械	0(03)						
二下機電整合實習	15(03)						
二下體育	0(02)						
三上英語文	0(02)						
三上國語文	0(02)						
三上公民與社會	0(01)						
三上體育	0(02)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

【累計學分及不及格/未修科目一覽表】家長簽閱回條

家長您好:

貴子弟累計學分及不及格/未修科目如上, 為使其能達畢業標準, 請您務必督促其參加重修課程。(以上資訊亦可上本校網站查詢)。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雙面印製]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學年度下學期成績通知單

印表日期 113/08/26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類別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成績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成績			
		學分	分數	備註	學分	分數	備註								
部必一	國語文	3	89		3	91		90	群育	優 (96)	優 (99)	優 (98)			
部必一	英語文	2	50		2	50		50							
部必一	體育	2	92		2	93		92.5	社團	95	100	98			
部必一	閩南語文	1	79		1	65		72							
部必專	電子學	3	73		3	61		67	獎懲	嘉獎 11	13				
部必專	電工機械	3	90		3	94		92							
部必實	電子學實習	3	99		3	89		94	獎懲	小功 1					
部必實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98					98							
部必實	機電整合實習				3	99		99	獎懲	大功					
校必一	數學	4	81		4	68		74.5							
校必一	英文閱讀	2	50		2	50		50	獎懲	警告					
校必專	旋轉電機應用分析	2	97		2	95		96							
校選一	閱讀指導	1	95		1	96		95.5	獎懲	小過					
校選實	可程式居家控制實務				3	84		84							
校選實	居家裝配物聯網應用	3	87					87	獎懲	大過					
									獎懲	事假 11	15				
									獎懲	病假	15				
									獎懲	曠課					
									獎懲	課遲 2					
									獎懲	公共服務	0	16			
智 育 成 績	23	79.7		23	76		77.9	說明	※更新						
實 習 成 績	9	94.7		9	90.7		92.7		學生曠課及事假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 業 平 均	32	83.9		32	80.1		82	說明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欲重讀者請於每年8月1日前至教務處提出申請。						
實 得 學 分	32			32			0		*表不及格、C表補考成績、/後成績表重修成績、#表彈性學習成績、+表另有質性文字描述、D表抵免成績、E表學年及格給予學分、A表補修成績。						
累 計 學 分	96			128			0	說明							
全科 名次/人數	上學期 20/147(14%)		全班		上學期	6/37(16%)	說明								
	下學期 38/146(26%)		名次/人數		下學期	10/37(27%)									
導師 評語	上學期 負責盡職奮發向上						說明								
	下學期 溫良恭勤勵志篤學														
簽章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導師	家長簽章及意見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說明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說明

一、理論科目之成績評量 (多元評量)

(一)日常評量：一學期內之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 1.口頭問答。2.演習練習。3.技能測驗、實驗或實習。4.閱讀報告。5.作文。
- 6.隨堂測驗。7.調查採集等報告。8.其他。

(二)定期評量：

1.期中評量：每學期中舉行 2 次。

2.期末評量：每學期終舉行 1 次。

(三)成績比率：日常評量佔總分 40%，期中評量佔總分 30%，期末評量佔總分 30%

。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說明

二、資電群-實習科目之成績評量

- (一) 實習技能：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日常測驗（佔總分 50%）
- (二) 實習報告：（佔總分 15%）。
- (三) 職業道德：含出勤、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佔總分25%）。
- (四) 相關知識：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佔總分10%）。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說明

三、商管群-應英科實習科目之成績評量

(一)期中評量：

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 1 至 2 次。每一科日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佔總分 30%)。

(二)實習作業/成果報告：期末口說或書面報告一份(佔總分 30%)。

(三)平時成績：

含出勤情形、上課態度、平時表現、平時測驗、語言設備維護等(佔總分 40%)。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說明

四、體育科目之成績評量

(一) 運動技能：佔總分 50%

(二)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總分 30%

(三) 體育常識：佔總分 20%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說明

五、美術(音樂)科目之成績評量

(一) 美術(音樂)技能：佔總分 50%

(二) 美術(音樂)學習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總分 30%

(三) 美術(音樂)常識：佔總分 20%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說明

六、重修、補修方式

(一)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訂之。

(二) 分專班、自學輔導班及隨班修讀三種，依序開設之。

1、**專班重修**：(每次授課以不超過三節課為原則)

理論課：學生人數達 25人(含)以上,得開設專班重修,每學分教師面授 6節課。

實習課：學生人數達 13人(含)以上,得開設專班重修,每學分教師面授 6節課。

2、**自學輔導**：(三年級學生且專班重修無法成班之稀有科目)

理論課：學生人數未達 25人。

實習課：學生人數未達 13人,得開設自學輔導班,教師面授節數,依重修人數訂定。

3、**隨班修讀**：學生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限本身無課之空堂)。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說明

六、重修、補修方式

(三) 開班時段

1、學期中夜間班：(三科10學分為限)

- (1) 分上、下學期共兩期。
- (2) 上學期以開設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為原則。
- (3) 下學期以開設同學年度上學期課程為原則。

2、暑假日間班：(四科14學分為限)

- (1) 不分學期課程開設（必須達開班人數）。

(四) 收費金額：專班每生每節課收費新台幣 40元，自學班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實習（實務）科目有實際操作者，如需實習材料支用，得酌收實習材料費，惟每學分收費以200元為上限。

學生期中期末考請假規定

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規定

- 1、學生請假若逢定期考查時段者(僅適用期中考及期末考)，除一般請假手續外
 - (1) **病假**：法定傳染病且須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藥袋與收據不受理)始予准假(事假一律不准)，並先經教務處核准後，始得補考。
 - (2) **喪假**：持死亡證明書或訃聞申請。
 - (3) **公假**：奉核之公文及公假單。
- 2、學生需於期中考後3日內完成請假程序並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期末定期評量申請補考者，需於休業式前完成請假程序及補考申請，若無辦理完成者，不受理補考作業。
- 3、所有補考以一次為限，於指定補考期間再次請假者，不予再行補考。
- 4、凡學生未事先提出請假及補考申請而擅自缺考者，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畢業條件

畢業條件(職科)

項目	畢業學分及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	180-192學分(註1)
畢業及格總學分	160學分以上
部定必修科目學分111-136學分	85%以上及格 115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修習學分	80學分以上
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	60學分以上及格
實習科目	45學分以上及格
功過相抵累計	不能滿3大過

註1:部定必修115+校訂必修45+校訂選修26+彈性學習6

畢業條件(體育班)

項目	畢業學分及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	180-192學分(註1)
畢業及格總學分	150學分以上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	80%以上及格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學分	85%以上及格
選修科目學分	70%以上及格
功過相抵累計	不能滿3大過

註1:部定必修**142**+校訂必修**2**+校訂選修**36**+彈性學習**12**

多元入學

多元入學

多元入學 1

大專院校選才評量尺量表

1. 統測成績40% 2. 學習歷程40% 3. 口試實作20%

技高畢業生 / 綜合高中畢業生 / 普高畢業生

* 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參加統測取得成績

限 專業群科
綜高專門學程
非應屆普通科
或青年儲蓄方案

限 專業群科
綜高專門學程
綜高學術學程
非應屆普通科

符合獨招 簡章要求

限專業群科
綜高專門學程
應屆生
校內推薦
在校前 30%

特殊經歷
實驗教育
或
青年儲蓄
方案

國際或全國
技藝技能
競賽
前 3 名獲獎
正備取
國手

技藝技能
競賽得獎
或
取得乙級以上
技術士證

參加學測取得成績

限 普通類
符合
四技申請
入學資格者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應屆

四技二專 日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應屆普通科除外)

四技二專 日間部 單獨招生 (應屆普通科除外)

四技二專 進修部 單獨招生

適性的科大生

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 推甄入學

應屆

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 入學

應屆

四技二專 技優保送 入學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入學

四技 (高中生) 申請入學

多元入學2

特殊選才	繁星計畫	技優入學	甄選入學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夜間部進修部獨立招生
條件:依各校公告	<p>本校可推薦<u>15名</u></p> <p>【第1比序】 學業平均成績</p> <p>【第2比序】 專業及實習平均成績</p> <p>【第3比序】 技能領域平均成績</p> <p>【第3~5比序】 國文、英文及數學成績</p> <p>【第6比序】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成績</p> <p>【第7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成績</p>	<p>可選填<u>5個</u>志願</p> <p>保送：</p> <p>依獲得國際性比賽全國性比賽<u>前三名</u>得獎證件(國手)及在校成績，再依學生志願辦理分發</p> <p>甄審：</p> <p>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書面資料審查)，甄審成績再依<u>證照</u>及<u>比賽等級</u>作加分再依學生志願辦理分發</p>	<p>可選填<u>6個</u>志願 (開放一校多系)</p> <p>各校系自行決定各科成績之應用比重</p> <p>第1階段： 統測成績檢定篩選</p> <p>第2階段： 1.統測成績 2.指定項目 3.面試 4.實作測驗或筆試</p>	<p>可選填<u>199個</u>志願</p> <p>統測成績加權</p> <p>國文×1~2 英文×1~2 數學×1~2 專一×2~3 專二×2~3</p> <p>依所填志願分發</p>	條件:依各校公告

一、日間部登記分發(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1、招生名額：約15%。
- 2、登記分發成績：各校自訂加權。
 - (1) 國、英、數：權重1~2倍，權重級距0.25。
 - (2) 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2~3倍，權重級距0.25。
- 3、國立科大：專業科目權重增加。
- 4、各科原始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0分者，不得登記參加選填登記志願。

多元入學 5

二、甄選入學 (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1、招生名額：**約60%**。

2、甄審成績：

(1) 第一階段： **看統測成績**：由系科訂定統測成績**各科篩選** (國、英、數、專一、專二)。

最多選填6個志願(每間大學可1校多系招生)

(2) 第二階段： **自113學年度起，統測成績被採計(小於40%)**。

指定項目(大於60%)：

a.修課紀錄(良好上課態度)

b.課程學習成果1~3件 (專題實作以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10%以上)、具學分課程實作及作品)。重質不重量

c.多元表現(校內外表現、檢定證照、志工服務、幹部經歷以及競賽成果)

面試、術科實作、筆試。

3、各科原始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0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推甄。

113學年度推甄大變革 1

(一)一般組「一般生」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 1.取消總級分篩選，並以分科篩選之「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 2.同級分超額篩選：依各校甄選辦法所勾選科目之級分總和，勾選科目至少(含)4項，且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113學年度推甄大變革 2

(二)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1. 統測科目由各校系科(組)、學程選採自訂，至多採計4科，並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2. 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113學年度推甄大變革 3

(二)「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修正本項採計名稱。(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併同修正)
- 2.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上傳。
- 3.本項採計成績占總成績比率至少為10%。
- 4.本項採計件數上限，由6件下修為3件，由各校系科(組)、學程依規範自訂，並明訂於甄選辦法。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第二階段成績採計方式，自113學年度起調整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篩選倍率		統測加權		指定項目甄試	
科目	調整說明	科目	調整說明	指定項目	調整說明
國 文	1. 取消總級分篩選。 2. 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3. 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少(含)4項，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國 文	權重 示例 0	1. 選採統測至多4科目，並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2. 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3. 建議採計科目以從第一階段篩選科目選擇為原則	指定項目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必採)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必採)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筆試(各校自訂) 面試(各校自訂)
英 文		英 文	2 (不可為0)	≥40%	總成績占比 件數 ≥40% 1~3
數 學		數 學	1		--
專業一		專業一	2		--
專業二					--
總級分	取消	專業二	2		--

甄選入學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Joint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JCEE) website for the 113 academic year.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logo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f Higher and Technical Colleges (JCTC) and the text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The main title is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Below the title are links for "重要日程", "簡章查詢與下載",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and "考生作業系統". The left sidebar lists "最新消息" (including "防疫應變專區", "重大變革事項", "考生資訊", "高中學校資訊", "委員學校資訊", and "其他資訊") and "招生學校". The right side displays download statistics for various documents.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本簡章內容採用PDF檔案格式，須先安裝Acrobat Reader後，方可閱覽。

【簡章查詢與下載】*自112.12.7起提供下載*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全文 下載次數：4757

考生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輔助查詢系統 下載次數：3471

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一般組 下載次數：9582

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青年儲蓄帳戶組 下載次數：758

校系科(組)、學程資料檔_輔導考生用-【一般組】(Excel檔) 下載次數：1275

校系科(組)、學程資料檔_輔導考生用-【青年儲蓄帳戶組】(Excel檔) 下載次數：108

113學年度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2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04008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期項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鐘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專 業 方 式	國文	--	V	x0.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不 予 加 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4.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37		數學	3.50	V	x1.0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2		專業二	2.50	V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難僑考生	2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難僑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難僑生名額：澎湖縣考生1名、金門縣考生1名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A.修課紀錄：※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3年6月11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3年6月18日(二) 10:00起		C.多元表現: C-1、C-5、C-6、C-7、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3年6月26日(三)		D-4.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說明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3年7月1日(一) 10:00起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匯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2日(二) 12:00止		D-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3年7月3日(三) 10:00起		D-6.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件	
正(備)取生 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4日(四) 12:00止		1.實作試題範例在考前2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招生訊息網頁。 2.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難僑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19日(五) 17:00止		備註										1.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並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2.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3.本校甄選入學準則指引網址 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 ，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 4.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為畢業條件。	1件

多元入學 6

三、繁星計畫 (應屆畢業生)25個志願

- 1、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人數為15名。
- 2、每一位學生只能選擇一所學校的一類學群(電機電子/外語)。
- 3、比序方式(5學期)：

學業平均₁→專業及實習科目₂→技能領域₃→英文₄→國文₅→數學₆
→競賽檢定₇→幹部志工等₈

- 4、經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
 - (1) 一律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 (2) 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理聲明放棄：
 - ① 可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② 可參加聯合登記分發。

多元入學 7

四、技優入學 (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1、保送：50個志願

(1) **不採計統測成績。**

(2) 依獲得國際比賽、全國比賽前三名得獎證件及在校成績。

(3) 依學生志願辦理分發。

2、甄審：5個志願

(1) **不採計統測成績。**

(2) 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書面資料審查)。

(3) 甄審成績再依證照 (例如：乙級技術士)及比賽等級 (第四名後)加分。

(4) 依學生志願辦理分發。

3、**乙級技術士加分比例：高度相關15%，中度相關8%，低度相關5%**

五、特殊選才 (應屆畢業生)

1、招生名額：各校自訂。

2、資格條件：各校自訂。

3、入學方式：

(1) 初試：書面審查50%

(2) 複試：面試50%。

本校各處室鼓勵學生競賽規畫

- 一. 技能檢定
- 二. 技能競賽
- 三. 工科技藝競賽
- 四. 專題暨創意發明比賽
- 五. 科學展覽會
- 六. 中學生小論文
- 七. 市級各項競賽
- 八. 校級各項比賽
- 九. 發明展/專利
- 十. APCS 程式設計能力鑑測

• 多所大學資工相關系所入學採計

各類群考科

實施時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電工機械 電工機械實習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15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英文閱讀與寫作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